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阳新滨江区域系列规划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阳新滨江区域系列规划编制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)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69人,营业收入为10472万元,资产总额为686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2年04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